

快递员撞伤老太致死亡 雇佣单位被判承担责任

日前，厦门街头发生一起快递三轮车与行人相撞致死的悲剧。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快递员与其受雇的某人力资源公司分别赔偿原告 11 万元、28 万余元。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案件回放

2019 年底，快递员欧某在配送快递货物途中，驾驶的无牌照邮政快递三轮车与横穿马路的吴老太发生碰撞，造成后者重度颅脑损伤，并最终导致死亡。事后海沧区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双方各负同等责任。同时，欧某是邮政快递三轮车的所有人，但其并未取得驾驶证，也未给车辆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另查明，欧某受雇于某人力资源公司，并接受某人力资源公司指派与某快递公司合作开展快递配送业务，某人力资源公司向某保险公司为欧某购买了保额 3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

由于对事故认定结论不服且对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吴老太的家属将欧某、人力资源公司、快递公司 & 保险公司起诉至海沧区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丧葬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 78 万余元。

海沧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事故发生时民法典尚未施行，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欧某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有义务投保交强险，但其未依法投保，应当首先作为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扣除交强险理赔范围的部分，由欧某的雇主某人力资源公司承担 60% 的赔偿责任。

同时，原告还一并起诉了某快递公司及其营业部、承保雇主责任险的公司，要求他们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原告无法举证欧某与某快递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雇主责任险不属于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并审理的商业险种，故上述诉讼请求



资料图片

求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综上，海沧区法院一审判决：欧某在交强险的赔付范围内赔偿原告 11 万元，人力资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28 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原告上诉至厦门中院，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快递配送行业是交通事故风险隐患较大的行业。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了这种灵活就业的方式，成为城市中穿梭的快递员，道路交通风险指数也逐渐升高，而相关行业对应的风险控制和赔偿机制仍不够完备。

我国《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国家对快递业务实行经营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电商平台公司虽成立了物流公司，但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将具体的分拣、末端、扫描、装卸等服务及快递员的选任外包给专门公司，由专门公司再与快递员签订劳动合同。这种劳动关系的复杂化一是增加了劳动

者自我管理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降低了业务标准。本案中欧某所驾驶的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其本人也未取得相应的驾驶证，一旦发生损害后果，其必须自行承担未投保交强险的赔偿责任。二是增加了受害者在外观上识别雇主的难度，受害人首先得确定谁是雇主，完成证明责任，才能在法律框架内寻求雇主责任的救济。

此外，民法典相关条文在吸收之前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完善了雇主承担责任的内容，明确赋予用人单位特定情形下可以行使追偿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这种修改强化了受害人的救济，但作为劳动者，应该更加注意工作中可能会遭遇的风险。

电商平台及快递公司在扩大业务的同时带来了更多的商业利益，相应地也应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这也符合民法上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建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避免将不确定的风险转嫁给第三人或社会公众，才更符合社会公平正义。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主笔闲话

保护受害者



《民法典》施行后，婚姻中的“受害者”将受到重点保护。

首先，被出轨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民法典》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简单来说，就是在离婚的时候，无过错方将会分到更多的财产，也会优先得到孩子的抚养权。

以前规定，如果其中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但是现在有了新的规定，如果其中一个人婚内出轨，就属于过错方，没有过错的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在财产分配的时候，也能多分一些财产。也就是说，如果你出轨了，不仅要受到道德上的谴责，在离婚的时候，也会少分很多财产。

其次，原配可以追回出轨方赠与“小三”的财产，赠与行为无效。《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出轨方向“小三”赠与财产，并非“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开支，其赠与行为也损害了原配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法权益，其赠与行为依法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直白一点，婚姻期间，丈夫背着妻子在外面给“小三”买车买房，侵害了妻子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妻子可以起诉“小三”，认定赠与行为无效，要求“小三”返还财产。本期“案件写真”关注的就是一起男子出轨，原配维权的成功案例。

王睿卿



男子出卖违章建筑 法院：买卖行为无效

日前，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2017 年，罗某在互联网上发布广告，称其要出售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汪某看到广告后与罗某取得联系，罗某声称可按汪某的设计建造一栋房屋，然后将房屋与土地一起卖给汪某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订购合同，汪某向罗某提供设计图纸并支付购房款 31 万元。其后因罗某未按约定时间完工，汪某提出终止合同遭罗某拒绝。2020 年 8 月，当地政府向贵溪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罗某所建房屋系未经合法审批的违章建筑，要求罗某立即停止建房行为。汪某就退款事宜与罗某多次协商无果后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被告罗某将违章建筑出卖给原告汪某并与其签订的订购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被告罗某因无效行为取得的购房款应当全部退还。原告汪某主张的违约金问题，因涉案订购合同系无效合同，其中关于违约金的约定亦属无效，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罗某向汪某退还购房款 31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维权牢记要合法 私自扣车索债侵权

近日，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私自扣留他人车辆的矛盾纠纷。

被告孙某因原告李某亮的弟弟李某不归还其借款，私自将原告李某亮的车辆扣押并使用十个月，其使用期间因违反道路交通规则被处罚。原告李某亮遂起诉被告孙某，要求其返还扣留车辆，消除车辆违章信息及承担相应罚款，并赔偿损失 25000 元。

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以调解的方式解决。针对案件事实，主办法官对被告孙某分析梳理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车辆登记在李某亮名下，李某亮有权要求其归还车辆，孙某对该车没有所有权，私自扣押李某亮的车辆索取债务手段不合法。且是李某亮的弟弟李某与其是借贷关系，与李某亮无任何关系。经法官明理讲法，被告孙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将扣押车辆返还原告，并消除车辆违章信息及罚款。原告李某亮站在孙某的角度考虑再三，同意放弃主张的损失。

女孩多次被家暴 法院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

近日，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因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暴力，由社区居委会申请撤销其监护权的案件。被申请人刘某多次对女儿实施暴力，法院判决撤销其对女儿的监护权，并同时指定奶奶作为监护人。

2006 年，刘某的女儿小星出生，在刘某与妻子离婚后，小星跟随刘某生活。刘某经常在管教小星时使用暴力，尤其是在小星进入高中后，成绩稍有波动，刘某便对小星大打出手，甚至致使小星构成轻微伤。为了给小星营造更好的学习和成长环境，2021 年 8 月中旬，在黄州区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下，社区居委会向法院提起了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的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被申请人刘某对其女儿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小星的奶奶为监护人。

庭审中，小星奶奶表示有监护能力且有监护意愿，小星亦同意由奶奶作为其监护人。法院认为，刘某给小星的身体及心理健康成长造成了严重损害，遂撤销刘某的监护资格，同时指定小星的奶奶作为小星的监护人。

王睿卿整理